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
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20221020005(TFW022S)

招 标 人：浙 江 杭 长 高 速 公 路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浙 江 宏 创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联系方式	8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3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6
1.12 偏差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表	28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补救措施	30
5.3 对开标的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31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31
7. 合同授予	31
7.1 定标	31
7.2 中标通知	31
7.3 履约担保	31
7.4 签订合同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 1: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35
1. 工程概况	35
附表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44
附表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45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46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	47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48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表七: 确认通知	5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总则	59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59
2.1 评标程序	59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59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59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59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0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60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0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60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60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61

2.11 评标排序	61
2.12 评标结果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1. 定义与解释	63
2. 检测人的义务	64
3. 发包人的义务	66
4. 责任和保障	67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69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71
6.3.4 支付担保	72
7. 其他	73
8. 争端的解决	7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5
1. 定义与解释	76
1.1.1 项目	76
1.1.2 工程	76
2. 检测人的义务	76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76
2.3 试验检测职责	78
2.4 试验检测人员	78
3. 发包人的义务	78
4. 责任和保障	78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79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80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81
7. 其他	81
8. 争端的解决	81
9. 补充条款	8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84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86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88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90
附件六：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92
附件七：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93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94
1. 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94
1.1 通用部分	94
1.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95
第六章 报价清单	101
1、报价清单说明	101
2、其他说明	102
3、报价清单表	103
3.1 报价清单表	103
3.2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招标	105
第一卷商务文件	105

目录	106
一、投标函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10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二) 授权委托书	109
三、投标保证金	110
四、资格审查表	111
五、承诺书	119
六、其他材料	120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招标	121
第二卷技术文件	121
目录	122
七、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122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招标	123
第三卷 报价文件	123
目录	124
一、报价函	125
二、报价清单	126

第一章招标公告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Z20221020005 (TFW022S)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项目已由《关于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养护计划的批复》（湖交通【2022】21 号）、《关于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养护的批复》（湖交通【2022】22 号）批准建设，并列入年度养护计划，项目业主为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桥隧定期检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起点接杭州城市主干道留石快速路，经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区、湖州市安吉县至长兴县泗安镇与申苏浙皖(G50)高速公路相连，全长 89.658Km。按照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一期工程(19Km)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建成通车营运；二期工程(67.826 Km)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营运；杭长延伸线(吉鸿路 2.832 Km)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通车运营。全线共有桥梁 176 座(其中特大桥 3 座、大桥 48 座、中小桥 125 座)，全线共有隧道 9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隧道 4 座、中短隧道 4 座)，棚洞 1 座；

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起于湖州杭宁高速公路与申嘉湖高速交叉的鹿山枢纽，顺接申嘉湖高速湖州段的终点预留位置，往西下穿杭宁高铁和宣杭铁路，跨 S306 省道，穿城山隧道并经和平开发区南侧，穿鸡笼山特长隧道至梅溪镇，经溪龙乡南侧后再次跨过 S306 省道后穿鞍山隧道，跨西苕溪、04 省道和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继续往西跨过康山大道后，终于安吉孝源街道的孝源互通，路线全长 48.572km。全线共有桥梁 115 座(其中特大桥 5 座、大桥 47 座，中小桥 63 座)，全线共有隧道 3 座(其中特长隧道 1，长隧道 1 座、中短隧道 1 座)。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桥隧定期检查项目招标设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对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的 51 座桥梁按单幅计约 48650 延米，10 座隧道按单幅计约 20827 延米以及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65 座桥梁按单幅计约 34594 延米，3 座隧道按单幅计约 9827 延米进行桥隧(不含机电检查)定期检查，出具正式的检查报告，给后续管养提供科学决策分析，并对上述检测报告录入招标人提供的桥梁及隧道管理系统，完成一桥一档，一隧一档的归档整理工作。

2.3 检测服务期：6 个月（为合同签订至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定期检查报告及规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止）。后续服务期 1 年内的桥梁、隧道在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前提下，经招标人确认桥梁、隧道整体技术状况或主要构件、部件类别下降明显甚至危及运营安全的应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复检，提交复检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4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

本次试验检测招标设一个检测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等级证书中须包含拟承担检测项目）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等级证书中须包含拟承担检测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或资质认定）且认证参数中包含拟承担的检测项目；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4.3、潜在投标人需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答疑、澄清）。

4.4、未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然后取得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打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资料下载”页面查看相关操作手册。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07 日 16:30。招标人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上传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妙西收费站旁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72-5727118 传真：0572-572711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清巷 131 号凤起商务大厦

联系人：支晨曦 电话：0571-85237123 传真：0571-85237123

8.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0572-2220028，服务热线：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前配置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签到后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收费站旁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0572-572711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宏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清巷 131 号凤起商务大厦 联系人：支晨曦 电话：0571-85237123
	项目名称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
	检测地点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1.2	资金来源	自筹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为：详见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试验检测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5
1.4.2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时间： <u>2019 年 7 月 1 日</u> 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u>2019 年 7 月 1 日</u> 以来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出疑问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招标公告”——“提问”——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提出疑问的方式:通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http://ggzy.huzhou.gov.cn)——“招标公告”——“提问”——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投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控制价为 4661635 元(其中S14杭长段为:3208867元;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为:1452768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各路段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控制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或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保函、银行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账户名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号:3300164913505300611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支行 注： 1. 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且确保到达指定帐户。 2. 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须与本项目关联。 3. 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在指定电子保单平台内申请投标保证金，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并以电子保单的形式与本项目进行关联。 4. 如实际到帐时间与关联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投标人须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处于已关联状态。 具体操作如有不明请咨询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72-2220028，服务热线：4009980000。 注：电子保函生成流程：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交易主体登录→“业务查询”模块点击“保单信息查看”→点击进入保单平台（或直接复制保单网址打开）→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平台→点击“我要申请”并选择要投保的项目→确认收费标准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确认投标保证金保单信息→签订协议并加盖电子公章→使用企业基本账户支付相关费用→电子保单生成并推送至交易平台（如有需要可下载 PDF 电子版）→“保单信息”可查看确认已发放的保单。</p>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后，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 其它要求：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一、投标文件份数： （一）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z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p>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无
4.1.1	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递交模块上传；
4.1.3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h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交易平台（http://ggzy.huzhou.gov.cn） 二、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网址：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予以退还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网址： http://220.191.216.200:8085/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一、开标程序</p> <p>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由代理机构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做好网上不见面开标准备。 2. 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签到，否则开标系统中将无法显示投标人信息。 3. 至投标截止时间，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获取相关信息 招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名单并公布投标人数量。 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5.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需在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6.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7.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8.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二、第二信封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2. 宣布第一信封评审通过名单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抽取系数（如有） 4.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信封。 5. 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内容。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 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p>三、开标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答复。 <p>四、特殊情况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交易平台遇网络故障、设备故障、断电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招标人无法解密等情形，2 小时内能够恢复正常，待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原定解密时间重新计算，2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由招标人确定另行开标时间； 2.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招标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以 2:1 比例随机抽取），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在库选评标委员中推荐或随机抽取产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	<p>公示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p>公示内容：评标结果、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中标候选人等</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p>
7.3.1	履约担保	<p>第 7.3.1 项细化为：</p> <p>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签约合同价的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p>
9.5	投诉	<p>细化第 9.5 款为：</p> <p>9.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相应记录。</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 2013 年第 23 号令）办理。</p> <p>监督机构：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 址：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电 话：0572-2220038/0572-2220039 邮政编码：3130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修改第 10.1 款 10.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不予通过。
10.2	保密规定	补充第 10.2 款： 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0.3	廉洁守信承诺书	补充第 10.3 款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10.4	社保要求	补充第 10.4 款： 投标人须附投标人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10.5	评标结果公示	补充 10.5 款： 评标结束后，将评标结果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 ）上公示三天，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及否决投标的原因和依据等。
10.6	招标代理费	补充第 10.6 款：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及控制价编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此费用向中标单位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需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0.7	合同公示	补充第 10.7 款：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在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公示。
10.8	支付担保	补充第 10.8 款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支付担保金（含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保兑支票）或银行支付保函或支付担保书或合法注册的第三方担保机构等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交易服务费	<p>补充第 10.9 款</p> <p>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湖发改价格[2018]206 号《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收取，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承担 50%。</p>
10.10	投标人硬件设备要求	<p>补充第 10.10 款：</p> <p>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摄像头与耳麦（用于接收代理公司开标指令）。 2. 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及以上版本。 3. 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4. 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5. 要求正确安装湖州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
10.11	其他规定	<p>补充第 10.11 款</p> <p>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如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时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11	否决投标情形	<p>补充第 10.11 款</p> <p>第一信封资格审查</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和参数与计量认证证书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业绩证明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检测业绩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专家评审意见书），必须提供①和②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检测业绩已完成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人员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如信用评价等级、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员信息等)截图(如有)等。b.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须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c.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p>第一信封初步评审</p>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社保,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c.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投标文件须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无需公证):</p> <p>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投标;</p> <p>(7)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1)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4)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p>第二信封初步评审</p> <p>(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试验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等级证书中须包含拟承担检测项目）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证书（等级证书中须包含拟承担检测项目）；</p> <p>2、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或资质认定）且认证参数中包含拟承担的检测项目；</p> <p>3、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p>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完成过高速公路营运期间的桥梁定期（特殊）检查业绩和隧道定期（特殊）检查业绩。</p> <p>注：桥梁定期（特殊）检查业绩和隧道定期（特殊）检查业绩可以在不同检查合同上体现。</p>

注：

1、业绩证明文件须附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检查业绩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专家评审意见书），必须提供①和②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未体现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内容等，则业绩不予认可。

4、检查业绩不含竣工工检测、第三方监控（监测）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或隧道专业）资格；</p> <p>至少担任过一座高速公路营运期间的桥梁定期（特殊）检查或隧道定期（特殊）检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p> <p>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p>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桥梁或隧道专业）资格；</p> <p>至少担任过一座高速公路营运期间的桥梁定期（特殊）检查或隧道定期（特殊）检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p> <p>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p>	自有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4	<p>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试验检测员及以上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40 分以下。</p>	自有人员

注：1.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须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主要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等，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工程师（员）资格证书的复制件为准。

3.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4. 投标人还应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检查业绩不含竣工检测、第三方监控（监测）业绩。

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证书配置专业必须涵盖（桥梁专业、隧道专业），如（桥梁专业+隧道专业、桥梁隧道专业+桥梁专业、桥梁隧道专业+隧道专业、桥梁隧道专业+桥梁隧道专业），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在 <u>d</u> 级及以上（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 B 级处理）。

注：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检测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检测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检测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检测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4.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4)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 (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失信黑名单且被采取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无须提供，在评标结束定标前查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试验检测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6)报价清单；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表；
- (7) 其他材料。

第二卷技术文件

(8)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清单；

a、报价清单说明；

b、其他说明；

c、报价清单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

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试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投标函、报价文件的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封套应加贴封条。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试验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试验检测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和本章第 3.6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第 7.4.5 项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审查不通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采用同一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CPU 号或采用同一造价工具加密器等）。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1. 工程概况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起点接杭州城市主干道留石快速路，经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区、湖州市安吉县至长兴县泗安镇与申苏浙皖(G50)高速公路相连，全长 89.658Km。按照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一期工程(19 Km)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建成通车营运；二期工程(67.826 Km)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营运；杭长延伸线(吉鸿路 2.832 Km)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通车运营。全线共有桥梁 176 座(其中特大桥 3 座、大桥 48 座、中小桥 125 座)，全线共有隧道 9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隧道 4 座、中短隧道 4 座)，棚洞 1 座；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起于湖州杭宁高速公路与申嘉湖高速交叉的鹿山枢纽，顺接申嘉湖高速湖州段的终点预留位置，往西下穿杭宁高铁和宣杭铁路，跨 S306 省道，穿城山隧道并经和平开发区南侧，穿鸡笼山特长隧道至梅溪镇，经溪龙乡南侧后再次跨过 S306 省道后穿鞍山隧道，跨西苕溪、04 省道和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继续往西跨过康山大道后，终于安吉孝源街道的孝源互通，路线全长 48.572km。全线共有桥梁 115 座(其中特大桥 5 座、大桥 47 座，中小桥 63 座)，全线共有隧道 3 座(其中特长隧道 1，长隧道 1 座、中短隧道 1 座)。

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桥隧定期检查项目招标设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对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的 51 座桥梁按单幅计约 48650 延米，10 座隧道按单幅计约 20827 延米以及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65 座桥梁按单幅计约 34594 延米，3 座隧道按单幅计约 9827 延米进行桥隧(不含机电检查)定期检查，出具正式的检查报告，给后续管养提供科学决策分析，并对上述检测报告录入招标人提供的桥梁及隧道管理系统，完成一桥一档，一隧一档的归档整理工作。

检测服务期：6 个月(为合同签订至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定期检查报告及规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止)。后续服务期 1 年内的桥梁、隧道在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前提下，经招标人确认桥梁、隧道整体技术状况或主要构件、部件类别下降明显甚至危及运营安全的应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复检，提交复检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桥梁检查明细表

序号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全长 (m)	桥梁结构形式	分幅
1	K0+044.3	紫金港枢纽 1 号桥	1313.00	小箱梁	左幅
			1313.00	小箱梁	右幅
2	K7+908	高架桥	13264.00	小箱梁/等截面连续箱梁/变截面大箱梁	左幅
			13264.00	小箱梁/等截面连续箱梁/变截面大箱梁	右幅
3	K18+171	15 省道分离	150.00	小箱梁	左幅
			150.00	小箱梁	右幅
4	K26+186	罗家山分离	290.00	小箱梁	左幅
			290.00	小箱梁	右幅
5	K33+432	古城河桥	200.00	小箱梁	左幅
			200.00	小箱梁	右幅
6	ZK35+835	皮山坞大桥	129.00	T 梁	单幅
7	ZK35+989.9	下凉亭分离	256.00	T 梁	单幅
8	YK35+989.9	下凉亭分离	452.86	T 梁	单幅
9	K41+384	鱼石岭大桥	510.00	小箱梁	单幅
10	YK42+030	何家边分离	200.00	小箱梁	单幅
11	ZK42+057.72	何家边分离	200.00	小箱梁	单幅
12	K42+510	李村 1 号桥	100.40	空心板梁	左幅
			100.40	空心板梁	右幅
13	YK49+182	石马立交桥	178.80	小箱梁	单幅
14	ZK49+224	石马立交桥	181.00	小箱梁	单幅
15	K52+385	天山坞桥	103.80	小箱梁	左幅
			103.80	小箱梁	右幅
16	K53+780	梅园溪桥	114.04	空心板梁	左幅
			114.04	空心板梁	右幅
17	K56+741	力子坞分离	333.50	小箱梁	左幅
			333.50	小箱梁	右幅
18	K60+452	西苕溪大桥	586.23	小箱梁	左幅
			586.23	变截面大箱	右幅

				梁		
19	K61+913	西港桥	696.30	小箱梁	左幅	
			696.30	小箱梁	右幅	
20	K63+404.5	西门里分离	673.18	小箱梁	左幅	
			673.18	连续整体箱梁	右幅	
21	K66+434	独山分离	805.40	小箱梁	左幅	
			805.40	小箱梁	右幅	
22	K73+116	混泥港桥	256.66	小箱梁	左幅	
			256.66	T 梁	右幅	
23	K82+065	下潘桥	146.66	小箱梁	左幅	
			146.66	小箱梁	右幅	
24	K82+962	泗安港桥	216.66	预应力连续箱梁	左幅	
			216.66	T 梁	右幅	
25	K86+040	1 号桥（泗安枢纽）	126.44	预应力等截面箱梁	左幅	
			126.44	预应力等截面箱梁	右幅	
26	AK0+651.5	紫金港枢纽	紫金港枢纽 2 号桥	410.00	连续箱梁（普通砼+预应力砼）	单幅
27	CK0+382.5		紫金港枢纽 4 号桥	102.00	预应力连续箱梁	单幅
28	CK0+872.43		紫金港枢纽 5 号桥	398.40	连续箱梁（普通砼+预应力砼）	单幅
29	CK1+248.5		紫金港枢纽 6 号桥	351.00	小箱梁/连续箱梁（普通砼+预应力砼）	单幅
30	DK0+209.185		紫金港枢纽 7 号桥	258.50	钢筋砼连续箱梁	单幅
31	EK0+394.435		紫金港枢纽 8 号桥	327.56	小箱梁/连续箱梁（普通砼+预应力砼）	单幅
32	EK0+805.935		紫金港枢纽 9 号桥	491.83	小箱梁/连续箱梁（普通砼）	单幅
33	FK0+220.8		紫金港枢纽 11 号桥	275.60	钢筋砼连续箱梁	单幅
34	GK1+407.15		紫金港枢纽 12 号桥	546.50	小箱梁/连续箱梁（普通砼）	单幅
35	BK0+858.5			瓶窑互通 3#桥	171.00	钢筋砼连续箱梁

36	CK0+780.5		瓶窑互通 4#桥	208.00	钢筋砼连续箱梁	单幅
37	DK0+165		瓶窑互通 5#桥	140.00	截面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	单幅
38	EK0+247		瓶窑互通 6#桥	240.00	钢筋砼连续箱梁	单幅
39	FK0+454.05		瓶窑互通 7#桥	310.00	小箱梁/连续箱梁(普通砼+预应力砼)	单幅
40	FK0+511.154		径山互通 3 号桥	105.00	小箱梁	单幅
41	AK0+177	安吉北互通	安城互通匝道桥	207.06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单幅
42	无桥铭牌	天子湖互通	天子湖互通 1 号桥	160.00	小箱梁/空心板梁	单幅
43	AK0+652	泗安枢纽	泗安枢纽 3 号桥	180.00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单幅
44	CK0+786		泗安枢纽 2 号桥	124.04	预应力砼连续箱梁	单幅
45	K87+680.89		女婿桥	366.54	空心板梁	单幅
46	K1+859.40	吉鸿路	吉鸿路主线桥	1451.7	箱梁	单幅
47	AK0+175.824		A 匝道	312.303	箱梁/空心板	单幅
48	BK0+175.402		B 匝道	311.459	箱梁/空心板	单幅
49	CK0+164.553		C 匝道	141	箱梁/空心板	单幅
50	XK0+90		X 匝道	180	箱梁/空心板	单幅
51	SK0+170		S 匝道	180	箱梁/空心板	单幅
合计				48650		m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隧道检查明细表

序号	隧道名称	起讫点桩号	结构型式	隧道长度 (m)
1	牛角山隧道左洞	ZK22+435~ZK23+595	分离式	1160
	牛角山隧道右洞	YK22+440~YK23+545		1105
2	浪河口隧道左洞	K29+040~K29+185	复合连拱式	145
	浪河口隧道右洞			145
3	百丈隧道左洞	ZK36+204~ZK39+725	分离式	3521
	百丈隧道右洞	YK36+200~YK39+715		3515
4	鱼石岭隧道左洞	ZK40+135~YK41+140	分离式	1005
	鱼石岭隧道右洞	YK40+110~YK41+115		1005
5	鱼石岭棚洞	ZK41+644~ZK41+715	棚洞式	71
6	八九山隧道左洞	ZK44+873~ZK47+440	分离式	2567
	八九山隧道右洞	YK44+861~YK47+470		2609
7	石马隧道左洞	ZK48+030~ZK49+110	分离式	1080
	石马隧道右洞	YK48+050~YK49+084		1034
8	天山坞一号隧道左洞	K52+100~K52+332	复合连拱式	232
	天山坞一号隧道右洞			232
9	天山坞二号隧道左洞	K52+575~K52+995	复合连拱式	420
	天山坞二号隧道右洞			420
10	骆驼山隧道左洞	K58+485~K58+755	复合连拱式	291
	骆驼山隧道右洞			270
合 计				20827

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桥梁检查明细表

序号	桥梁中心桩号	桥梁名称		桥梁全长(m)	桥梁结构形式	分幅
1	K101+101.331		1号桥	1689.33	箱梁	左幅
				1689.33	T梁	右幅
2	AK0+450.941	鹿山枢纽	A匝道桥	307.00	箱梁	单幅
	AK0+721.63		A匝道桥		箱梁	单幅
	FK0+556.813		2号桥	690.6	T梁	单幅
	FK0+157.177		3号桥	50.04	空心板梁	单幅
	GK0+912.184		4号桥	834.20	T梁、箱梁	单幅
	HK0+380		5号桥	96.44	空心板梁	单幅
	HK0+539.4		6号桥	22.04	空心板梁	单幅
	HK0+944.145		7号桥	179.12	T梁	单幅
	I0K366.923		8号桥	399.12	T梁	单幅
	CRK48+101		摇铃山桥	160.00	空心板梁	双幅
	3		K102+661.75		沈家汇高架桥 I	1435.50
1435.50		T梁				右幅
4	ZK104+124		沈家汇高架桥 II	1493.10	T梁	左幅
	YK104+119.8			1484.70	T梁	右幅
5	YK105+832		沈村桥(右线)	428.2	T梁	单幅
6	ZK105+836		沈村桥(左线)	428.2	T梁	单幅
7	ZK106+219.5		罗跳桥(右线)	98.24	T梁	单幅
	K106+253		罗跳桥(左线)	98.24	T梁	单幅
8	K106+983.5		避村分离桥	108.24	T梁	左幅
				108.24	T梁	右幅
9	K107+674.2		妙西桥	27.04	空心板梁	左幅
				27.04	空心板梁	右幅
10	K109+148.9		天桥	56	T梁	单幅
11	MK109+750.9	妙西互通	1号桥	108.24	T梁	左幅
	MK109+752.6			108.24	T梁	右幅
	MK110+165.6		2号桥	44.44	空心板梁	左幅
				44.44	空心板梁	右幅
	MK110+906.2		3号桥	280.14	T梁	左幅
				280.14	T梁	右幅
	AK0+244.326		4号桥	61.64	T梁	单幅
	CK0+361.2		5号桥	44.44	T梁	单幅
EK0+329.7	6号桥	44.44	T梁	单幅		

12	K111+222	王坞里桥		57.44	空心板梁	左幅	
				57.44	空心板梁	右幅	
13	K111+970	王坞桥		24.04	空心板梁	左幅	
				24.04	空心板梁	右幅	
14	YK112+857.2	青塘坞桥（右线）		108.24	T 梁	单幅	
	ZK112+857.1	青塘坞桥（左线）		108.24	T 梁	单幅	
15	YK113+733	红里山桥（右线）		44.44	空心板梁	单幅	
	ZK113+727.5	红里山桥（左线）		44.44	空心板梁	单幅	
16	YK114+086.8	城山中桥（右线）		44.44	空心板梁	单幅	
	ZK114+080.4	城山中桥（左线）		44.44	空心板梁	单幅	
17	YK114+470.7	天桥		128.24	T 梁	单幅	
	ZK114+474.8						
18	K116+272	潘家塘 1 号桥		158.24	T 梁	左幅	
				158.24	T 梁	右幅	
19	K116+589.5	潘家塘 2 号桥		108.24	T 梁	左幅	
				108.24	T 梁	右幅	
20	K116+824	潘家塘桥		27.04	空心板梁	左幅	
				27.04	空心板梁	右幅	
21	K117+178.2	马家边桥		24.04	空心板梁	左幅	
				24.04	空心板梁	右幅	
22	K117+826	和平互通	1 号桥		108.24	T 梁	左幅
					108.24	T 梁	右幅
	AK0+400		2 号桥		22.04	空心板梁	左幅
					22.04	空心板梁	右幅
EK0+326	3 号桥		44.44	空心板梁	单幅		
23	K118+625.5	旧宅桥		54.04	空心板梁	左幅	
				54.04	空心板梁	右幅	
24	K120+144	石菩萨 1 号桥		44.44	空心板梁	左幅	
				44.44	空心板梁	右幅	
25	K120+549	石菩萨 2 号桥		70.04	T 梁	左幅	
				70.04	T 梁	右幅	
26	K121+020	三八水库桥		27.04	空心板梁	左幅	
				27.04	空心板梁	右幅	
27	YK122+252.3	牌坊沟桥（右线）		112.14	T 梁	单幅	
	ZK122+250	牌坊沟桥（左线）		111.14	T 梁	单幅	
28	YK125+870	涨子坞桥（右线）		133.24	T 梁	单幅	
	ZK125+870.2	涨子坞桥（左线）		133.24	T 梁	单幅	
29	YK126+800	梅西	1 号桥右		50.04	空心板梁	单幅
	ZK126+784		1 号桥左		50.04	空心板梁	单幅

	K127+318	互通	2 号桥	70.04	空心板梁	左幅
				70.04	空心板梁	右幅
	AK0+408.73		3 号桥	128.24	T 梁	单幅
	DK0+330.5		4 号桥	70.04	T 梁	单幅
	FK1+246.2		5 号桥	44.44	T 梁	单幅
30	YK126+568	神游坞桥 (右线)		83.24	T 梁	单幅
	ZK126+562	神游坞桥 (右线)		83.24	T 梁	单幅
31	MK127+646	天桥		33	砼盖板	单幅
32	K128+102	泗洲山脚桥		24.04	空心板梁	左幅
				24.04	空心板梁	右幅
33	K129+088	独山头分离桥		823.24	T 梁	左幅
				823.24	T 梁	右幅
34	K129+665	龙溪服务区 2 号桥		44.44	空心板梁	左幅
				44.44	空心板梁	右幅
35	MK129+860	天桥		52.00	盖板	单幅
36	MK130+200	天桥		50.00	槽型梁	单幅
37	MK130+455	天桥		106.64	箱梁	单幅
38	MK130+837	天桥		68.24	箱梁	单幅
39	K131+474	杏红山大桥		338.24	T 梁	左幅
				308.24	T 梁	右幅
40	K133+234	徐村桥		44.44	空心板梁	左幅
				44.44	空心板梁	右幅
41	YK134+377.6	青山庙桥(右线)		334.94	T 梁	单幅
	ZK134+370.2	青山庙桥(左线)		334.94	T 梁	单幅
42	YK134+994.6	玉磐山桥(右线)		127.54	T 梁	单幅
	ZK134+984.8	玉磐山桥(左线)		96.79	T 梁	单幅
43	YK135+271	毛竹山分离桥(右线)		310.24	T 梁、箱梁	单幅
	ZK135+267	毛竹山分离桥(左线)		310.24	T 梁、箱梁	单幅
44	YK136+849	柴潭埠桥 (右线)		54.04	空心板梁	单幅
	ZK147+472	柴潭埠桥 (左线)		54.04	空心板梁	单幅
45	YK137+860	桃花山分离桥(右线)		98.24	T 梁	单幅
	ZK137+846	桃花山分离桥(左线)		98.24	T 梁	单幅
46	YK138+092	柴潭村桥 (右线)		54.04	空心板梁	单幅
	ZK138+094	柴潭村桥 (左线)		54.04	空心板梁	单幅
47	K139+182	西苕溪大桥		1176.84	悬浇箱梁 T 梁	左幅
				1176.84	悬浇箱梁 T 梁	右幅
48	K140+495.6	安城枢	1 号桥	1456.22	悬浇箱梁 T 梁	左幅
				1456.22	悬浇箱梁 T 梁	右幅

		纽			梁	
	YK141+480.5		2 号桥	208.12	T 梁	单幅
	ZK141+477.5			214.12	T 梁	单幅
	AK0+574.45		3 号桥	389.24	T 梁、箱梁	单幅
	AK1+020.196		4 号桥	396.52	悬浇箱梁 T 梁	单幅
	BK0+584.269		5 号桥	821.52	悬浇箱梁 T 梁	单幅
	BK1+535.75		6 号桥	337.44	悬浇箱梁 T 梁	单幅
	CK0+229.8		7 号桥	54.04	空心板梁	单幅
	CK0+716.801		8 号桥	274.12	T 梁	单幅
	DK0+388.8		9 号桥	54.04	空心板梁	单幅
	DK0+777.6		10 号桥	631.24	悬浇箱梁 T 梁	单幅
	DK1+487.4		11 号桥	54.04	空心板梁	单幅
	EK0+230.665		12 号桥	181.92	T 梁	单幅
	FK0+622.883		13 号桥	259.72	悬浇箱梁	单幅
	HK0+570.612		14 号桥	291.72	悬浇箱梁	单幅
49	YK141+777.5	凤凰山桥	394.12	T 梁	单幅	
	ZK141+762.5		364.12	T 梁	单幅	
50	K142+305	羊蓬岭桥	44.44	空心板梁	左幅	
			44.44	空心板梁	右幅	
51	K142+757	汤村坞 1 号桥	54.04	T 梁	左幅	
			54.04	T 梁	右幅	
52	K142+945	汤村坞 2 号桥	44.44	空心板梁	左幅	
			44.44	空心板梁	右幅	
53	K143+310	汤村坞 3 号桥	44.44	空心板梁	左幅	
			44.44	空心板梁	右幅	
54	K144+650.4	天桥	53.00	T 梁	单幅	
55	K144+956	枫树塘桥 1 号桥	44.44	空心板梁	左幅	
			44.44	空心板梁	右幅	
56	K145+095	枫树塘桥 2 号桥	44.44	空心板梁	左幅	
			44.44	空心板梁	右幅	
57	K145+705	东坞桥	57.44	空心板梁	左幅	
			57.44	空心板梁	右幅	
58	K145+894	莫家上桥	54.04	空心板梁	左幅	
			54.04	空心板梁	右幅	
59	K146+661.4	高家坞桥	67.00	空心板梁	左幅	
			84.00	空心板梁	右幅	
60	K147+472.4	白杨庄分离桥	104.04	空心板梁	左幅	

			104.04	空心板梁	右幅	
61	K147+622.5	天桥	53.00	T 梁	单幅	
62	K147+791	磨刀坑分离桥	76.04	空心板梁	左幅	
			76.04	空心板梁	右幅	
63	K148+105	大关塘桥	109.64	T 梁	左幅	
			109.64	T 梁	右幅	
64	K148+469.4	白老殿桥	70.04	空心板梁	左幅	
			70.04	空心板梁	右幅	
65	K149+127.85	孝源互通	杨梅冲桥	70.04	空心板梁	左幅
				70.04	空心板梁	右幅
	K149+465.5	2 号桥	83.24	T 梁	左幅	
			83.24	T 梁	右幅	
	COK+277.8	3 号桥	70.04	空心板梁	单幅	
	合计			34594		m

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桥梁检查明细表

序号	隧道名称	结构型式	隧道长度(米)
1	城山隧道左洞	复合式衬砌结构	705
2	城山隧道右洞	复合式衬砌结构	670
3	鸡笼山隧道左洞	复合式衬砌结构	3117
4	鸡笼山隧道右洞	复合式衬砌结构	3100
5	鞍山隧道左洞	复合式衬砌结构	1110
6	鞍山隧道右洞	复合式衬砌结构	1125
合计			9827

附表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月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月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检验检测等级证书和参数与计量认证证书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p> <p>业绩证明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检测业绩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专家评审意见书），必须提供①和②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检测业绩已完成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p> <p>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a.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如信用评价等级、人员信息等）截图（如有）等。b. 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须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c.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p> <p>(6) 如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予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可拒绝投标人再次参与该标段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3	第一信封 初步评审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应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未要求的无需盖章。</p> <p>(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社保，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c.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5) 投标文件须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无需公证）：</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投标；</p> <p>(7) 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11)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p> <p>(14)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通过审查：未发生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未发生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未发生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p>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评分值</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50 分</p> <p>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9 分</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 25 分</p> <p>c.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 分</p> <p>d. 投标人的信誉 5 分</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p>(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30分</p> <p>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7分</p> <p>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7分</p> <p>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6分</p> <p>h. 安全保证措施 6分</p> <p>i. 廉政保证措施 4分</p> <p>(3) 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p>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p>(1)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信封（报价清单）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4)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2.9	第二信封 澄清	<p>第二个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p>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p>评审因素评分值</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20分</p> <p>j. 投标价 20分</p>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9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7~19分	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 17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外，每增加一个检测合同段（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内含高速公路营运期间同时包含桥梁定期（特殊）检查及隧道定期（特殊）检查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业绩证明所附材料同附录 2 强制性业绩要求，单个合同中含多座桥梁或多座隧道的均按一个业绩计）。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9~11分	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 9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外，项目负责人业绩每增加一个检测合同段内的高速公路桥梁定期（特殊）检查项目或隧道定期（特殊）检查项目业绩的（业绩证明所附材料同附录 3 强制性业绩要求，单个合同中含多座桥梁或多座隧道的均按一个业绩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8~10分	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 8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外，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每增加一个检测合同段内高速公路桥梁定期（特殊）检查项目或隧道定期（特殊）检查项目业绩的（业绩证明所附材料同附录 3 强制性业绩要求，单个合同中含多座桥梁或多座隧道的均按一个业绩计）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有提高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试验检测人员	2~4分	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 2 分，除满足资格条件外，试验检测人员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分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分	满足基本承诺书要求，得 1 分

c.	投标人的信誉	5 分	信用评价	-7~ 2 分	<p>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2 分,A 级信用企业的得 1 分, B 级信用企业不得分, C 级信用企业的扣 2 分, D 级信用企业的扣 3 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 B 级)。(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拟投入的人员中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 20 分及以上但不超过 40 分的,每有 1 人扣 1 分,最多扣 4 分。</p>
			信息公开	0 或 1 或 2 或 3 分	<p>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招标文件要求的试验检测人员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需附网站下载或截图的相关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不良信誉扣分	-2 或-1 或 0 分	<p>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p> <p>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6 款处理。</p>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7.0 分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6~7.0 分	基本分 5.6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1.4 分。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7.0 分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6~7.0 分	基本分 5.6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1.4 分。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6.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4.8~6.0 分	基本分 4.8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1.2 分。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h.	安全保证措施	6.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4.8~6.0 分	基本分 4.8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1.2 分。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i.	廉政保证措施	4.0 分	廉政保证措施	3.2~4.0 分	基本分 3.2 分，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最多加 0.8 分。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j.	投标价	20 分	投标价的确定：投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 $m \leq 3$ ，则直接计算 m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3 < m \leq 10$ ，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3$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10 < m \leq 20$ ，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第三低报价、第四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6$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若 $20 < m \leq 30$ ，则去除最低报价、次低报价、第三低报价、第四低报价、第五低报价、第六低报价、最高报价、次高报价、第三高报价后，然后计算其余 $m-9$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30 < m$ 依次类推计算。 注： m 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 ；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 E_1 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其中 $F=20$ ， $E_1=0.2$ ， $E_2=0.15$ ， 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标因素与标准
2.11	评标排序	<p>第 2.11 款细化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进行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独立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并署名，并且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检测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须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 1 套。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外事件

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检测人。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检测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检测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 × 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

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 14 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

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1 目或第 5.5.2 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6.3.7 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7.3 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 报价清单 100 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

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

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

1.1.2 工程

工程地点：S14 浙江杭长高速公路、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工程概况：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起点接杭州城市主干道留石快速路，经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区、湖州市安吉县至长兴县泗安镇与申苏浙皖(G50)高速公路相连，全长 89.658Km。按照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一期工程(19Km)于 200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 月建成通车营运；二期工程(67.826Km)于 200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营运；杭长延伸线(吉鸿路 2.832Km)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通车运营。全线共有桥梁 176 座(其中特大桥 3 座、大桥 48 座、中小桥 125 座)，全线共有隧道 9 座(其中特长隧道 1 座，长隧道 4 座、中短隧道 4 座)，棚洞 1 座；

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起于湖州杭宁高速公路与申嘉湖高速交叉的鹿山枢纽，顺接申嘉湖高速湖州段的终点预留位置，往西下穿杭宁高铁和宣杭铁路，跨 S306 省道，穿城山隧道并经和平开发区南侧，穿鸡笼山特长隧道至梅溪镇，经溪龙乡南侧后再次跨过 S306 省道后穿鞍山隧道，跨西苕溪、04 省道和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继续往西跨过康山大道后，终于安吉孝源街道的孝源互通，路线全长 48.572km。全线共有桥梁 115 座(其中特大桥 5 座、大桥 47 座，中小桥 63 座)，全线共有隧道 3 座(其中特长隧道 1，长隧道 1 座、中短隧道 1 座)。

招标范围：本项目桥隧定期检查项目招标设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对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的 51 座桥梁按单幅计约 48650 延米，10 座隧道按单幅计约 20827 延米以及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65 座桥梁按单幅计约 34594 延米，3 座隧道按单幅计约 9827 延米进行桥隧(不含机电检查)定期检查，出具正式的检查报告，给后续管养提供科学决策分析，并对上述检测报告录入招标人提供的桥梁及隧道管理系统，完成一桥一档，一隧一档的归档整理工作。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本次试验检测招标设一个检测标段。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权委托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完成后 S14 杭长(宜)高速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项目与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项目与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上述两个业主都是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检测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的服务形式：本项目要求检测人设立试验检测项目部。检测人须配备满足现场办公需求的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和汽车及其他必要的交通工具，保证试验检测时间要求。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至少一名在全线定期检查完成前常驻现场，为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还应满足建设管理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检测人项目部须配备相关办公设备及生活等设施，并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发包人要求增加相关配备，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配备的增加视为检测人应做的附属工作，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现场检测人员的人数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检测计划作出调整。检测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1.2 服务范围

2.1.2.1 本项目桥隧定期检查项目招标设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对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的 51 座桥梁按单幅计约 48650 延米，10 座隧道按单幅计约 20827 延米以及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65 座桥梁按单幅计约 34594 延米，3 座隧道按单幅计约 9827 延米进行桥隧（不含机电检查）定期检查，出具正式的检查报告，给后续管养提供科学决策分析，并对上述检测报告录入招标人提供的桥梁及隧道管理系统，完成一桥一档，一隧一档的归档整理工作。

2.1.4 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桥梁定期检查及隧道定期检查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4) 检测人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帐，并及时向发包人和项目主管质监机构报告。

(6) 检测人应于定期检查工作全部完成后 45 天内提交完整的定期检查报告各 5 份给发包人。

(7) 本项目是在通车的高速公路上实施检测，检测人在检测前必须编制详细可行的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到交警等相关部门办理上路检查审批程序，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线、标牌、临时隔离及相关防护措施，做到检测、通车两不误，保证高速公路通行安全，且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8) 在检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检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检测人应于 24 小时内及时将信息告知发包人。全部检测任务完成后，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 6 份。

(9) 发包人的要求实施的项目检测，检测任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 日内进行实施。

(10) 检测人应对结果进行分类统计分析，对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11) 检测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_____ / _____。

2.3 试验检测职责

本款第 2.3.1 项内容细化为：

2.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人应本着严格实施、热情服务、一丝不苟的原则，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技术标准、规范，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规定履行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1) 检测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交通部关于质量检测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等工作。

(2) 检测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质量报告编制的复核审核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抽查的质量负责。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人员驻现场时间在保证检测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4.2 通用条款后补充：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调换条件以及要求：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检测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2.5 试验检测设备

删除原文，修改为：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量测设备等各种元件在使用前均应经校准合格并附有效检测合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各种元件产品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使用。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3. 发包人的义务

3.4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明确。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6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 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的;
- (2)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 (3) 接到发包人书面检测申请, 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 (5) 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 (6) 试验检测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 (7) 未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实施检测的项目, 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后未能在 2 日内进行实施的;
- (8) 未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检测, 并造成损失的;
- (9) 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
- (10) 检测人投入的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测进度计划和(或)检测质量时, 未及时增加或更换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
- (11) 检测人未按检测方案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线、标牌、临时隔离及相关防护措施的。

因检测人违约, 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a. 有 4.1.1.2 情形, 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 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 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 每人次课以 3 万元 的违约金。
- b. 有 4.1.1.3 情形, 每次课以 2 万元 的违约金, 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 c. 有 4.1.1.4 情形, 每次课以 5 万元 的违约金;
- d. 有 4.1.1.5 情形, 每次课以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发生 2 次及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e. 有 4.1.1.6 (1) 情形, 项目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5 万元 的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课以 3 万元 的违约金; 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每人次课以 1 万元 的违约金;
- f. 有 4.1.1.6 (2) 情形, 每人次课以 5 万元 的违约金;
- g. 有 4.1.1.6 (3) 情形, 每次课以 5000 元 的违约金;
- h. 有 4.1.1.6 (4) 情形, 每人每天课以 5000 元 的违约金;
- i. 有 4.1.1.6 (5) 情形, 每次课以 5 万元 的违约金;
- j. 有 4.1.1.6 (6) 情形, 每次课以 5 万元 的违约金, 且不免除检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 k. 有 4.1.1.6 (7) 情形, 每延误一天课以 1 万元 的违约金;
- l. 有 4.1.1.6 (8) 情形, 课以检测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 m 有 4.1.1.6 (9) 情形, 每人次课以 5000 元 的违约金;
- n 有 4.1.1.6 (10) 情形, 每次课以 5000 元 的违约金。
- o 有 4.1.1.6 (11) 情形, 每次课以 10000 元 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按通用合同条款

4.1.2 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桥梁及隧道定期检查服务。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定期检查报告及规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止。

服务期共计 6 个月（为合同签订至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定期检查报告及规范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止）。

后续服务期 1 年内的桥梁、隧道在非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前提下，经招标人确认桥梁、隧道整体技术状况或主要构件、部件类别下降明显甚至危及运营安全的应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复检，提交复检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定期检查期间，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定期检查报告及其他文件；在后续服务期内，发包人发现异常状况，与出具的定期检查结果不符的，检测人必须对此进行重新检测，查明具体原因，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已含在项目投标报价中。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2 按 6.2 款进行调整。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5.6 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人员设备保险费、检测人驻地建设、检测方案咨询审查费、高速封道维护费、所有检测设备（含桥检车、登高设备）等均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以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检测人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项目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因素、材料因素、施工工期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本项目是在通车的高速公路上实施，检测人在检查前必须编制详细可行的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到交警等相关部门办理上路检查审批程序，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线、标牌、临时隔离

及相关防护措施，做到检测、通车两不误，保证高速公路通行安全，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 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

(2)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按照《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复函》（浙价服[2013]264 号）所列收费标准乘以“签约合同价”与该项目招标时的投标控制价的比值执行；

(3) 若浙价服[2013]264 号文中仍无相关内容可参照的，则双方协商解决。

(4) 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

6.3.1 动员预付费

删除原文，修改为：

本项目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6.3.5 支付方式

删除原文，修改为：

(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在本项目检测最终报告提交并通过相关评审后**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 60%**，检查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检测报告录入管理系统并完成归档整理工作后**支付至结算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 90%**，后续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本项目不适用。

6.3.7 结算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7. 其他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无。

7.4 利益矛盾

删除原内容，改为：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如接受本项目其他检测人的试验检测任务），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湖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_____，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 (8)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

5、发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检测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在中标人确定后须分别和项目业主公司浙江杭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湖州湖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文件。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检测人（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所有试验检测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6、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售后服务期满后失效。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签字） （姓名）（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①

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与（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①本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附件五：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登高车	满足检测要求	辆	2	
2	裂缝检测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3	回弹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4	
4	预警车	满足检测要求	辆	6	
5	桥检车	满足检测要求	辆	2	
6	水下超声检测仪	满足检测要求	台	1	

注：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设备最低要求中所要求的设备，自有及新购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附投标人购买时的发票或设备有效计量检定证书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租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应附有效租赁合同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附件六：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将完善（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七：支付担保保函格式

支付担保保函

致：（检测人全称）

鉴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与（检测人全称）（以下称“检测人”）已签订（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标段的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我们愿出具保函为发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金额）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检测人提出的因发包人在履行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支付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检测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检测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检测人应首先向发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年（月）月（日）日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

1.1 通用部分

- | | |
|----------------|-------------------------|
| 1. JGJ/T193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2. GB50204 | 《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3. GB5020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4. GB50026 | 《工程测量规范》 |
| 5. JGJ 8 |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
| 6. GB/T 12897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 |
| 7. GB/T 12898 |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 8. GB50497 |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
| 9. GB 50202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10. GB/T 50344 |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
| 11. JGJ 106 |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
| 12. JGJ79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
| 13. JGJ/T23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
| 14. CECS 02 | 《超声回弹综合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
| 15. CECS 03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 |
| 16. CECS 21 |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

17. JT/T 694 《悬索桥主缆系统防腐涂装技术条件》
18. JT/T 695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19. GB/T50152 《结构试验方法标准-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20. CECS22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21.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2 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22.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3. JTJ 002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24. 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
25. GB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6. GB5020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7.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28. JTG/T D65 《公路斜拉桥设计细则》
29. JTG D61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30. JTG D6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31. JTG D63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2. JTG D70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33. JTG/T J2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34. JTG/T H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35. JTG F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36.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37. JTG F41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38. JTJ 034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39. JTG F3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40. JTG/T F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41. JTG F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42. JTG/T F6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细则》
43. JTG/T F72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44. JTG F7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45. JTG E6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46. JTG C10 《公路勘测规范》
47. JTG/T C22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48. JT/T 280 《路面标线涂料》
49. JT/T 281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50. JT/T 457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
51. JT/T 374 《隔离栅技术条件》

- | | | |
|-----|---|-------------------|
| 52. | GB/T 24725 | 《突起路标》 |
| 53. | GB/T18833 |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
| 54. | GB/T16311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
| 55. | GB/T23827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
| 56. | GB/T 24970 | 《轮廓标》 |
| 57. | JTG/T F80-01 | 《公路工程桩基动测技术规程》 |
| 58. | (JTG H10)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 59. | (JTG H11)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 60. | (JTG 5210-2020)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 61.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令） | |
| 62.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 |
| 63. | 《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 | |
| 64.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交（2019）197 号） | |
| 65. |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试验检测技术要求 桥梁检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规范

(1) 本工程的检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桥梁检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桥梁检查方面的文件、规定。

(2) 承包人在桥梁检查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桥梁检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查人应采用新的检查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查。

桥梁检查需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规范来评定。在桥梁检查及报告编制过程中，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有新的规范、标准、文件出台，业主要求承包人参照执行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5) 承包人在桥梁检查过程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 (JTG D60)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4) (JTG H11)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5) (JTG H10)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6) (JTG 3362)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7) (JTJ073—96)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8) (JTG H30)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9) (JTG /TH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检查目的

评估现有桥梁的使用性能和承载能力，建立和积累必要的技术档案资料，为桥梁病害的加固整改工作提供准确的依据并且为现有桥梁养护提供科学依据。

(1) 桥梁进行初步分类，明确桥梁存在的病害及安全隐患的情况。

(2) 针对业主将要使用的按养护管理系统数据采集要求，采集桥梁的基础数据和病害数据录入养护管理系统。

(3) 根据检查结果，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分类，并对病害情况进行安全性能验算和评价，提出养护建议和处治方案。

3. 检查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查技术内容为：

- (1) 桥梁结构有无异常变形，异常的竖向振动、横向摆动等情况；
- (2) 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的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等；
- (3) 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的跳车等；
- (4) 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
- (5) 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有无冲蚀、塌陷；
- (6) 梁体有无开裂、空洞、剥落、露筋、铰缝是否开裂、脱落、渗水等；
- (7) 支座有无不正常位移、缺损、卡死、松动、开裂等；
- (8) 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或下沉等情况；
- (9) 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
- (10) 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
- (11) 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
- (12) 桥头搭板有无沉降、断裂、脱空等；
- (13) 翼墙、耳墙有无开裂、倾斜、变形等；
- (14) 锥坡、护坡是否破损、沉陷、开裂、冲刷、滑移等；
- (15) 对桥梁结构材料的缺损状况进行检查，如回弹、碳化深度等。
- (16) 永久观测点检测；
- (17) 水中桩基检测：
 - 1) 墩身(水下部分)是否开裂，局部外鼓、表面剥落、空洞、露筋，是否有变形、倾斜、沉降、冲刷、冲撞损坏情况；
 - 2) 墩身(水下部分)保护层厚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直径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3) 桥台(水下部分)有无开裂、破损,受挤压、受冲刷情况;
- 4) 石砌墩(水下部分)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
- 5) 检测桥墩的钢筋分布情况并与设计资料进行比较分析;
- 6) 基础下部是否发生冲刷、侵蚀和淘空现象;
- 7) 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现象,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及生物的腐蚀。

4. 检查要求

桥梁检查以目视观察为主,辅以必要的测量仪器和设备,如水准仪、经纬仪、裂缝观测仪、望远镜、照相机、活动梯、活动支架(或桥梁检查车)等。常用方法有眼看检查、敲打检查、使用测量仪器、工具、涂敷剂进行检查等。要求如下:

(1) 检查时间:按业主规定的工期对每座桥检查一次。

(2) 桥梁病害:对发现的桥梁病害采用红漆进行有效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检查日期、病害描述(病害长度、宽度、深度等),并作为长期跟踪观测点,以观测病害的发展变化。除常规照片外,还须对每处病害进行拍照存档。

(3) 检查资料:桥梁检查应进行较为全面的外观检查和必要的检查测试,掌握桥梁基本技术状况,并对桥梁结构损伤和病害的发生部位、严重程度、分部数量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检查测试和描述记录。检查结束后,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按要求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附缺损及病害处照片)和桥梁基本情况表,对桥梁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并向管理部门提供检查报告(总报告及一桥一报告)4份,全部资料(含图片及电子文档)存档的光盘4张,对相关数据按要求录入养护管理系统。检查报告是对检查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桥梁结构损伤和病害的描述和主要损伤和病害部位的照片,并同业主提供的历史检查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摸清损伤及病害发生的原因,分析其对结构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检查情况说明、检查结果综述、具体检查资料、同历史检查资料的对比分析、维修保养计划及进一步需特殊检查的桥梁清单等。在检查过程中,应按要求同步及时进行资料整理,随时接受业主的检查。

(4) 水中桩基检测:水中桩基检查要求潜水员下水进行触摸式检查,并形成拍摄形成清晰的录像、照片,刻成光盘提交业主代表。若采集回来的录像资料不清晰,业主代表可要求承包人重新返工拍摄,直至符合代表的要求。对发现问题处或指定重点检查处进行详细的外观检查,对机械性损伤、裂缝、变形部位进行测量记录并详细地描述病害,必要时做相应的清理,对于损伤部位除测量损伤的形状外,还要附加构件的直线性测量,并对测量结果附图说明。对冲刷检查,一般采用尺杆辅助进行目视检查,检查桩身周围2m~5m范围内的河床情况,分别量测桩身上下游、顺桥向河床的坡度和局部高差,以及桩身在承台底至河床面之间的自由长度,并指明河床是软底还是硬底。

(5) 永久观测点:按业主要求对大桥、特大桥缺失的永久性观测点进行补设,对所有的永久性观测点进行观测,并同上次的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6) 本项目桥梁检查基础数据必须实测,桥梁卡片的数据依照实测数据填写。

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部分桥梁必须使用桥检车进行检查。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部分桥梁必须使同时根据发包人要求对部分桥梁必须使用桥检车进行检查。

隧道检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规范

(1) 本工程的检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部关于隧道检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隧道检查方面的文件、规定。

(2) 承包人在隧道检查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 在隧道检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查人应采用新的检查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查。

(4) 隧道检查必须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 H12）规范来评定。在隧道检查及报告编制过程中，国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有新的规范、标准、文件出台，业主要求承包人参照执行时，承包人不得拒绝。

(5) 承包人在隧道检查过程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JTG B0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2) （JTJ002—87）《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3) （JTG3370.1）《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4) （JTG H12）《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 5) （JTG H10）《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6) （JTG H3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7) （JTG 521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检查目的

按规定周期对土建结构的基本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定期检查，应系统掌握结构基本技术状况，评定结构物功能状态，建立和积累必要的技术档案资料，为隧道病害的加固整改工作提供准确的依据并且为现有隧道养护提供科学依据。

(1) 对隧道检查情况进行初步分类，明确隧道存在的病害及安全隐患的情况。

(2) 针对发包人将要使用的按养护管理系统数据采集要求，采集隧道的基础数据和病害数据录入养护管理系统。

(3) 根据检查结果，对隧道技术状况进行分类，并对病害情况进行安全性能验算和评价，提出养护建议和处治方案。

3. 检查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特制定本项目检查技术内容为：

(1) 隧道洞口检查内容：山体滑坡、岩石有无崩塌的征兆；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的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及其发展趋势；护坡、挡土墙的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的位置、范围及其程度，有无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现象及其程度。

(2) 洞门检查内容：墙身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结构倾斜、沉陷、断裂范围、变位量、发展趋势；洞门与洞身连接处环向裂缝开展情况、外倾趋势；混凝土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钢筋有无外露、受到锈蚀；墙背填料流失范围和程度。

(3) 衬砌检查内容：衬砌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墙身施工缝开裂宽度、错位置；衬砌表层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衬砌渗漏水的位置、水量、浑浊、冻结状况。

(4) 路面检查内容：路面拱起、沉陷、错台、开裂、溜滑的范围和程度；路面积水、结冰等范围和程度。

(5) 检修道检查内容：检修道毁坏、盖板缺损的位置和状况；栏杆变形、锈蚀、破损等的位置和状况。

(6) 排水系统检查内容：结构破损程度，中央窰井盖、边沟盖板等完好程度，沟管开裂漏水状况；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淤积堵塞、沉沙、滞水、结冰等状况。

(7) 吊顶及各种预埋件检查内容：吊顶板变形、破损的位置和程度；吊杆是否完好、有无锈蚀、脱落等危及安全的现象及其程度；漏水(挂冰)范围及程度。

(8) 内装检查内容：表面脏污、缺损的范围和程度；装饰板变形、缺损的范围和程度等。

(9) 标志、标线、轮廓标：外观缺损、表面脏污状况，连接件牢固状况、光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4. 检查要求

检查采用步行和高空作业车辅助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和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并采用数码相机、钢卷尺、裂缝测宽仪、粉笔辅助标记及记录。要求如下：

(1) 检查时间：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周期对每座隧道检查一次。

隧道病害：对发现的隧道病害采用红漆进行有效标识，标识内容应包括检查日期、病害描述（病害长度、宽度、深度等），并作为长期跟踪观测点，以观测病害的发展变化。除常规照片外，还须对每处病害进行拍照存档。

(3) 混凝土碳化深度和强度：每个隧道检查 2 个断面。

(4) 检查资料：隧道检查应进行较为全面的外观检查和必要的检查测试，掌握隧道基本技术状况，并对隧道结构损伤和病害的发生部位、严重程度、分部数量等进行详细的调查、检查测试和描述记录。检查结束后，现场校核隧道基本数据，按要求填写隧道定期检查记录表（附缺损及病害处照片）和隧道基本情况表，对隧道的技术状况进行评定，对相关数据按要求录入养护管理系统。承包人完成隧道定期检查工作后，须按发包人和招标人要求的格式以一隧一报告的形式编制每一座隧道定期检查报告，并分别编制隧道定期检查总报告。检查报告是对检查工作的汇总，应有详细的隧道结构损伤和病害的描述和主要损伤和病害部位的照片，并同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和相关检查资料进行对比分析，还应对隧道周围的地质及地表环境等进行实地调查，分析摸清损伤及病害发生的原因，分析其对结构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处治措施建议。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检查情况说明、检查结果综述、具体检查资料、同历史检查资料的对比分析、维修保养计划及进一步需专项检查的隧道清单等。在检查过程中，应按要求同步及时地进行资料整理，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六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说明

1.1 本报价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报价清单中桥梁及隧道的所列的检测数量是估算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合同条款规定的计量方法、报价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1.3 报价清单中的检测项目单价参照浙江省物价局文件《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等现行有效的收费标准执行；若《收费标准》中没有的项目单价，由投标人根据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内容进行组价。

1.4 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包含各种税金、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1.5 报价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交通组织管理费、封道、抽查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工伤事故险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费、检测设备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7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报价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的工程内容不予计量，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工程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1.8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9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于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的数量为报价清单合计的 1.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按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0 安全生产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及监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检测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检测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安全生产费用须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2、其他说明

2.1 检测人的所有试验检测设备须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若实际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发生调整，检测人须无条件进行相应调整和增加。

2.2 检测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检测设备、人员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设备、人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检测人因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2.3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的不平衡报价调整。

2.4 检测人应对主要承重部位的混凝土剥落、钢筋外露位置进行钢筋锈蚀电位的检测，相应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内。

2.5 桥隧定期检查清单中已包含外观检查、无损检测、永久观测点补设等所需检测的内容，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综合单价内。

2.6 检测期间车道封闭应按湖州市、杭州市道路施工交通安全相关管理规定和交警等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应充分考虑其检查难度，方案编制、审批及相关设施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包含中标后支付给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该项费用不单独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该项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湖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费标准按《湖发改价格【2018】206号—湖州市发改委关于规范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执行。

3、报价清单表

3.1 报价清单表

报价清单表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桥梁	延米	48650		
2	隧道	延米	20827		
3	暂列金 (1+2) *1.5%	项	1		
合计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清单表

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桥梁	延米	34594		
2	隧道	延米	9827		
3	暂列金 (1+2) *1.5%	项	1		
合计人民币_____元					

3.2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金额 (元)
1	S14 杭长(宜)高速公路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	
2	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	
3	合计 (3) = (1) + (2)	

注：合计金额含 1.5%的暂列金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卷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承诺书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
-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投标联系人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单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填写姓名，无需额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双面

注：投标人若是**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的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3个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①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附投标保证金相应凭证的清晰扫描件或打印件

四、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试验检测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计量认证证书号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副本（全本）及参数的复印件、投标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截图（如有）、计量认证证书及参数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二)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试验检测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4、本表后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②检测业绩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专家评审意见书），必须提供①和②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未体现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工作内容等，则业绩不予认可。检查业绩不含竣工检测、第三方监控（监测）业绩。

(三) 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试验检测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试验检测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试验检测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3、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扫描件。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试验检测人员	**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备注 (在何其他特长, 受过哪些奖励)				

说明: 1、本表后应附有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等)。

2、对业绩有要求的, 本表后还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3、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 3 个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述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的情形；	
2、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在 d 级及以上（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 B 级）。（后附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等相关证明文件，不附不得分）	

(七) 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格式-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仪器、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抄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五、承诺书

(一) 湖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决定参加__项目投标。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 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 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 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专家评委以下好处：

1. 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 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 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五、本公司自愿将此承诺书在信用湖州网站进行公示。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承诺日期：

六、其他材料

1、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为配合评标业绩公示及满足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需要，投标人业绩部分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外，还须按下列表格形式填写（格式见下表）。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卷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七、试验检测实施方案^①

投标人编写的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2、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3、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包括对可能发生的问题的处理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工程事故预警机制、长大桥隧定期检查过程安全保证措施）；
- 5、廉政保证措施；

①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总字数不限。

S14 杭长(宜)高速、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2022 年桥隧定期检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清单
 - a、报价清单说明
 - b、其他说明
 - c、报价清单表

一、报价函

致：（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号至第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8 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接受“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第 5.4 款、第 6.2 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投标联系人手机号码）：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报价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报价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报价清单，包括报价清单说明、其他说明及报价清单各项表格。